

证券代码：872375

证券简称：ST 爱特安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特安为”）董事会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通知，股东邓兴裕、江立锋与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于2021年12月29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邓兴裕、江立锋持有的公司合计4,914,360股股份，占爱特安为总股本的56.66%。

同日，股东邓兴裕、江立锋与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鉴于股东邓兴裕、江立锋所持合计3,685,770股股份处于限售期，股东邓兴裕、江立锋一致约定将其所持限售股股份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东邓兴裕、江立锋将其所持有的爱特安为股份转让给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且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后自动终止。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方式以0.25元/股收购公众公司股东邓兴裕、江立锋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所涉第一部分特定事项交易为邓兴裕将其持有的757,520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0.25元/股，转让价款为189,380.00元；江立锋将其持有的471,070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0.25元/股，转让价款为117,767.50

元。2022年3月24日，第一部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证券过户。

2021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时任董事江立锋递交的辞职报告；2022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时任董事邓兴裕递交的辞职报告。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新任董事的相关议案，爱特安为时任董事邓兴裕、江立锋的辞职报告正式生效。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众公司现有股东邓兴裕、江立锋辞职已满6个月，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2023年1月11日，爱特安为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更正后）》，股东邓兴裕持有的2,272,560股股份、江立锋持有的1,413,210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可交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2日，爱特安为披露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股东邓兴裕、江立锋持有的上述全部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3年1月10日。截至目前，股东邓兴裕持有的2,272,560股股份、江立锋持有的1,413,210股股份均为流通可转让股份。

本次特定事项转让所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截至2023年3月10日持有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份数（股）	截至2023年3月10日持有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份比例	拟转让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拟转让普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即期交割股份数（普通股流通股）	即期交割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转让普通股股份数（股）	剩余未转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邓兴裕	2,272,560	26.2027%	2,272,560	26.2027%	2,272,560	26.2027%	0	0.00%
2	江立锋	1,413,210	16.2944%	1,413,210	16.2944%	1,413,210	16.2944%	0	0.00%
-	-	3,685,770	42.4971%	3,685,770	42.4971%	3,685,770	42.4971%	0	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爱特安为4,914,360股，占爱特安为总股本的56.66%，将控制爱特安为4,914,36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爱特安为总表决权的56.66%，为爱特安为的控股股东，金成为爱特安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权益变动公告。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会导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成先生，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